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文件

工商处字〔2017〕5号

工商总局关于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企业 名称争议的处理决定

新黎明科创控股有限公司：

申请人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向我局提出企业名称争议申请，本局经审查依法予以受理。我局通过浙江省省工商局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了《答辩书》和《补充答辩书》。本案已处理终结。

现已查明：申请人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22日在苏州市工商局设立成立，2013年4月9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由原名称“苏州新黎明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字号为“新黎明”，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申请人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于2001年3月5日在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成立，2003年6月13日由原名称“乐清市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2006年5月8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由“浙江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称，字号为“新黎明”，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被申请人新黎明科创控股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22日经宁波市工商局海曙分局登记成立，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宁波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防爆灯具、仪器仪表、金属构件、金属水暖器材及管件、电器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另行经营）。2015年11月24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由原名称变更为“新黎明科创控股有限公司”，字号为“新黎明科创”，所属行业为“投资与资产管理”，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电气设备的研发、防爆灯具、仪器仪表、金属构件、金属水暖器材及管件、电器的批发、零售及制造加工（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被申请人在公司网站中宣称该公司“是专业生产LED防爆灯、防爆电器、防爆管件、防爆仪表、防爆风机等5大类100余个系列1000余种规格产品的厂家”，并以“新黎明”的名义介绍公司及公司有关产品。被申请人在公司网站及产品说明书中宣传“坚持‘新黎明致力于科技创新’的企业宗旨”“新黎明致力于科技创新”。

我局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虽然名称核准机关相同，但字号和所属行业均不相同，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六条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企业名称属依法核准登记。但被申请人在企业名称使

用过程中存在违反企业名称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被申请人在公司网站中宣称自身为防爆灯具厂家，并没有体现实业投资业务，与企业登记主营业务并不一致；并以“新黎明”名义宣传公司及公司产品，而不是登记核准的名称字号“新黎明科创”；违反了企业使用名称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因此，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认定被申请人名称为不适宜的企业名称，应当予以纠正。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理决定后一个月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企业名称，逾期不变更的，我局将依照相关规定责成有关登记机关强制变更企业名称。

申请人、被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三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黎明防爆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省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7年8月25日印发